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孤残儿童基本最低养育分散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黄勇谋

联系电话：219672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和转发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梅区民〔2021〕6号）、广东省民政厅等（14 个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号）。孤残儿童基本最低养育分散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为 77.224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发放。

### （二）财政资金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涵盖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重要民生领域。财政每月及时足额下达孤儿和事实无人儿童保障资金，严格执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原则上每月 20 日前审核人员金额，由财政通过社会化发放，确保各项经费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 （三）绩效总目标

2023 年，全区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359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359 元/人·月。提标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份完成。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经监督检查与材料核查，发放工作均能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到位率100%，未发现违规事项，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均能落实落地。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及时审批，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全覆盖享受，自评得分100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项目的立项、审批、拨款申请、资金支付、财务审计等均已规范，达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支持范围与内容且符合标准。

##### 2.资金落实情况

我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要求，不断加大救助工作力度，提高救助管理活动水平。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全区领取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散居孤儿有 12 人，全年共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16.7499 万元。全区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有 59 人，共累计发放资金 60.4743 万元。

#### （二）管理分析

##### 1.资金管理情况

围绕“全程留痕、全程公示、全程监督”要求，健全资金使用

申报审核机制，将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设定等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及时跟进监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资金使用情况。

## 2. 监督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为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区民政局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职责明确，分工协作，严格管理资金拨付审批、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

###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坚持科学分配，有理有据，严格控制资金预算成本，尽可能用到实处，降低耗损。

2. 效率性：严格按发放标准，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本人或监护人的账户，发放率达100%。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筑牢我区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水平，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 公平性：强化政府托底线保障职责，对全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准确界定补贴对象，科学设定补贴标准，实现精准补贴。

## 五、主要绩效

1. 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由镇（街道）负责接收和查验申请材料，并将初审意见报送到区民政局。区民政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将

申请对象纳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不予批准的，将材料退回并向镇（街道）说明理由。

2.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对纳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的发放对象进行核实，登记造册，健全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坚持动态管理、定期核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资金发放对象与全国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录入情况一致。

##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

